

2016年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含8个事业单位）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保护资金。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8、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1、开展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项目。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共有人

员编制 41 名（含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我局有 6 个内设机构（环境监察局、污染防治科、办公室、法规宣教科、规划科技科、行政审批科）；有 8 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梅州市总量控制和环保考核办公室、梅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32 名，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11 人。

梅州市总量控制和环保考核办公室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2 人。

梅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2 人。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3 名，实有在职人员 3 人。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5 人；自筹自支人员编制 5 名，自筹自支实有人员 4 名。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2 人。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2 人。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5 人。

（三）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将努力完成省人民政府公布交给市级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的事项；权限内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统筹协调环境政策、环境规划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职责；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执法的职责；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的职责。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含下属 8 个事业单位）收入预算为 17453167.0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53167.00 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含下属 8 个事业单位）支出预算为 17453167.0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7453167.0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05116.00 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

出 1525434.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017.00 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0000 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含下属 8 个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因公出国费用为 3.2 万元），与去年的预算支出基本持平。